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

再審原告 吳仁良

再審被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委託訴外人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伊協議，將伊積欠之民國97年8月17日、同年9月17日二期分期付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1290元以掛帳方式處理，伊於97年10月7日起1年內無須還款（下稱系爭掛帳契約）。另案即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12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亦認定再審被告於97年8月28日同意將伊之債務降為63萬元，並提供伊按月還款再擇期一次清償全部債務餘額，因此伊積極處理不動產及準備資金，俾利一次清償。然原確定判決卻不採認再審被告同意將債務總額降至63萬元，並認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掛帳契約，系爭掛帳契約為再審被告所為單方片面之無效行為，顯與前案判決抵觸、相反，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又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契約，製造伊長時間逾期未還款之紀錄，以致伊自97年10月起無法還款，為可歸責於再審被告之事由致伊給付不能，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另伊105年12月12日之綜合對帳單，其上

01 記載借款金額為0元，可知再審被告業已免除伊之債務，而
02 上開對帳單未經斟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3 項第13款之事由。又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契約，應依民
04 法第113條、第247條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且其應賠
05 償之金額遠高於債務總額，於尚未回復原狀前，再審被告起
06 訴請求本件債務亦不合法，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7 13款及第497條之情事。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8 項第1款、第12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
09 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第一
10 審之訴駁回。

11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2 第1款、第12款、第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茲分別論述
13 如下：

14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15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6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7 現尚有效之解釋顯然違反者，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18 裁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解釋意思表示不當、取捨
19 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判決不備理由或
20 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

21 2.再審原告固主張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契約，製造伊長時
22 間逾期未還款之紀錄，以致伊自97年10月起無法還款，為可
23 歸責於再審被告之事由致伊給付不能，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
24 用民法第226條1項第2款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5 項第1款適用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然查，再審被告以再
26 審原告前於94年4月8日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99年間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28 管理委員會核准，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在臺部分
29 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再審被告）申請信用貸款80萬元，
30 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94年約定書），約定借款年
31 限為5年，本息平均攤還，依浮動利率年息8.6%（本息平均

攤還動用貸款)或8.85%(循環動用貸款)計息;嗣上海滙豐銀行與再審原告於96年8月16日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96年約定書,與94年約定書合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借款餘額為78萬8000元,利息利率改按週年利率5%固定計算;詎再審原告貸得前開款項後未依約還款,迄至98年4月22日止,尚欠債務總額58萬3985元(含本金57萬5068元、利息8422元、違約金495元),及其中本金部分自98年4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該等債權債務關係,嗣由再審被告概括承受,而請求再審被告如數給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32號判決再審被告全部勝訴,並經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前以再審被告違反系爭掛帳契約為由,起訴請求再審被告賠償55萬元,經前案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已發生爭點效,且無法證明兩造間成立系爭掛帳契約,再審原告復未按其承諾按月還款,債務總額自無從降為63萬元,再審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掛帳契約,再審被告違反前述契約,伊得拒絕清償本件債務,或該債務因此併同拋棄,或再審被告同意將債務總額降至63萬元,借款本金及總額均已減少云云,皆無可採,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1部分)。則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契約,製造伊長時間逾期未還款之紀錄,以致伊自97年10月起無法還款,為可歸責於再審被告之事由致伊給付不能云云,乃系爭掛帳契約合法成立與否之問題,核屬對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指摘,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況原確定判決係再審被告依系爭約定書第1、2、4及5條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再審原告請求清償借款,與民法第226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全部或一部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之規定無涉,原確定判決並無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26條規定之情形。故再審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掛帳契約,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即非可

01 採。

02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部分：

03 1.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謂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
04 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得使用該確定判決者，必須相同當事人就
05 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者，始足當之，若前後兩訴之當
06 事人或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既不受在前確定判
07 決之拘束，自不得據為再審原因。

08 2.查再審原告主張前案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於97年8月28日同意
09 將伊之債務降為63萬元，然原確定判決卻認定再審原告未按
10 其承諾向再審被告按月繳納1萬1138元，持續繳納1年，債務
11 總額自無從降為63萬元云云，與前案判決抵觸、相反，而有
1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原
13 告以再審被告違反系爭掛帳契約，請求再審被告賠償55萬
14 元，業經前案判決再審原告敗訴並確定在案（見原確定判決
15 事實與理由欄(二)1），與原確定判決係再審被告依系爭約定
16 書第1、2、4及5條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
17 清償借款事件，訴訟標的及法律關係均不相同，自難謂合於
18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19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部分：

20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
21 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
22 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
23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
24 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
25 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
26 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
27 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8 字第12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9 項第13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30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
31 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能認為

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當事人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

2.經查，再審原告主張依105年12月12日之綜合對帳單，其上記載借款金額為0元，可知再審被告業已免除伊之債務，而伊於原確定判決後，始知悉該證物存在云云，並以105年12月12日綜合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20頁）。然該對帳單衡情應於105年12月間即已寄發予再審原告收受，尚難認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於114年4月15日終結前，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現始知之致未斟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要件。況上開對帳單僅記載一般活存/支存帳戶概要，並列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白金級現金卡之交易明細，亦難僅以借款金額為0元即推認再審被告有免除再審原告債務之意。是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物縱加斟酌，尚難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故再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3.另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之單方片面行為無效，應依民法第113條、第247條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且其應賠償之金額遠甚於債務總額，故於尚未回復原狀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本件債務亦不合法，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情事云云。惟再審原告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明發見有何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受較有利裁判之情事，亦難謂再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四)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部分：

1.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惟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竟忽略而未予

01 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
02 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即
03 屬已加以斟酌，即不得據為再審事由。

04 2.經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非法為系爭掛帳之單方片面
05 行為無效，應依民法第113條、第247條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
06 狀之責，且其應賠償之金額遠高於債務總額，於尚未回復原
07 狀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本件債務並不合法，而有民事訴訟
08 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原告並未提出有何足以
09 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逕予指摘原確定
10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委無足採。

11 四、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亦無就同
12 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
13 或和解、調解之情形，且無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4 結前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事，亦無就足影響
15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
16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第13款
17 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
18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十四庭

22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23 法 官 陳心婷

24 法 官 陳容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桂玉